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

合
作
协
议
书

时 间：二〇二五年 2 月 25 日
地 点：



合作协议书

按照陕政办发【2016】44号文件、陕国土资环发【2016】21号、陕国土资发【2016】47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留坝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发挥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优势，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构建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参照汉中市自然资源局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地质灾害防治“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合作协议书，经留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由乙方派出技术支撑组为甲方承担2025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甲方每年向乙方划拨一定的工作经费，经双方友好协商为1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专款专用于该县地质灾害防治“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二、合作内容

(一) 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配备技术人员3名及越野车1辆，全面配合甲方开展该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战时承担该县地质灾害的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包括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及其报告的编制工作；灾害现场处

置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灾后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等。日常配合甲方完成地质灾害“三查”、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动态更新核销、治理项目申报，为地方政府服务。

（二）甲方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合作方式共同提高双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甲方和乙方以及技术支撑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会议，协商汛期和非汛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四）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协调会，其中1次为甲、乙方双方工作协调会，1次为甲方与乙方的技术支撑组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协调会。

（五）留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甲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二）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技术支撑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工作和生活方面的便利。

（三）甲方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 乙方在开展好技术支撑体系工作的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在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成功预报等方面予以奖励。

(五) 甲方对乙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五、其他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省自然资源厅壹份，报市自然资源局壹份。

甲



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乙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